

XING SHI SU SONG FA XUE

袁红兵 张丽岐编著

刑事诉讼法学

.201

时事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

袁红兵 张丽岐 编著

王国枢 审定

时事出版社

1987年

刑事诉讼法学

袁红兵 张丽岐 编著

• 封国枢审定

• 时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0 字数: 216 000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 000册

统一书号: 6225·011 定价: 1.70元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 哲

常务编委：郑兆兰 武树臣 赵昆坡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哲	王国枢	刘家兴	刘隆亨
朱华泽	朱启超	陈宝音	杨敦先
杨殿升	张 文	邹世杰	郑兆兰
武树臣	姜同光	姜明安	赵昆坡
康树华	蒲 坚	魏 敏	

目 录

第 一 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5)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	(7)
第 二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刑事诉讼制度立法 的情况简介·····	(8)
第一节	建国初期有关刑事诉讼制度的立法情 况·····	(8)
第二节	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 检察院组织法》和《逮捕拘留条例》 的颁布·····	(1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制 定·····	(17)
第 三 章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20)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的司法机关 ·····	(22)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24)

第 四 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3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3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9)
第 五 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43)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44)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46)
第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47)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48)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50)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52)
第八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54)
第九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56)
第十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58)
第十一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59)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	(62)
第十三节	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追诉的原则 ·····	(64)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的犯罪适用本法的原则	(67)
第十五节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68)
第六章	管 辖	(70)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70)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1)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4)
第七章	回 避	(8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80)
第二节	回避的根据和回避制度适用的人员	(8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83)
第八章	辩 护	(86)
第一节	辩护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86)
第二节	辩护的概念和辩护权	(88)
第三节	辩护人的范围	(89)
第四节	辩护的种类	(92)
第五节	辩护人的地位、立场和任务	(96)
第六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100)
第九章	证 据	(10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06)
第二节	法律规定的证据种类	(110)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117)

第四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121)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	(126)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30)
第七节	诉讼理论上对证据的分类.....	(144)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55)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55)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57)
第三节	逮捕.....	(160)
第四节	拘留.....	(162)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的审查批捕.....	(166)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6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69)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7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73)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76)
第一节	期间.....	(176)
第二节	送达.....	(180)
第十三章	立案.....	(182)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8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83)
第三节	立案的机关和程序.....	(186)

第十四章	侦 查	(191)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91)
第二节	侦查的机关	(192)
第三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193)
第四节	法律规定的侦查行为	(195)
第五节	侦查终结	(211)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217)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217)
第二节	对案件的审查	(219)
第三节	对案件的处理决定	(222)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227)
第十六章	审 判	(230)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30)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30)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34)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34)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35)
第三节	法庭审判	(240)
第四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249)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52)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5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8)

第二节	上诉和抗诉·····	(259)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265)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69)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27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3)
第二节	对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278)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8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89)
第三节	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95)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297)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97)
第二节	执行的交付·····	(299)
第三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230)
第四节	执行的变更及其程序·····	(305)
第五节	对新罪、漏罪与申诉的处理·····	(309)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10)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 诉讼法的概念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在中国的法律上，“诉讼”一词最早见之于元朝的《元典章》和《元通制》。元朝以前，我国法律上称“诉讼”为“狱”、“讼”、“狱讼”等。

从其实质上去理解，诉讼乃是国家的一种专门活动，即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特定的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诉讼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所谓内容，是指不同性质的诉讼所要解决的各种实体问题，比如犯罪与刑罚问题，民事纠纷问题等；所谓形式，是指同特定的内容，即实体问题相适应的诉讼的程序和制度等。由于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和诉讼形式上的差异，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所谓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特定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同犯罪和刑罚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是它所以被称之为刑事诉讼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它区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主要方面。

此外，刑事诉讼还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刑事诉讼是由国家司法机关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以实现国家的刑罚权，从而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所进行的活动，才叫作刑事诉讼。因此，即使客观上存在争执和解决争执的活动，如果尚未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也不能称之为刑事诉讼。

二、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即必须有刑事案件的原告人，被告人和证人等参加。尤其是原告人与被告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原告人或者没有被告人，也就无所谓刑事诉讼。

三、刑事诉讼是按照特定的程序所进行的活动。所谓特定程序，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所专门采用的一套方式、方法以及法律手续，如起诉、羁押、开庭审理等等。

刑事诉讼，在诉讼理论上有关义与狭义的区别。狭义的刑事诉讼，仅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则还包括侦查、起诉以及执行等等活动。因为，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为了解决犯罪行为实施者的刑事责任问题，都是为了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本节所采用的是广义的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作为国家司法机关的一种专门活动，它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的，是国家实施其专政职能的一种具体形式，因而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阶级性质不同的国家，其刑事诉讼活动的性质和目的也是不同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司法机关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活动，是在当事人和其

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充分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它是人民民主专政职能的一种具体体现，是为维护社会主义的统治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我国的刑事诉讼活动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或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以刑事诉讼表面特征为标准同以阶级实质为标准对刑事诉讼类型的划分是根本不同的。

以阶级实质为标准进行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应该是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是为维护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统治服务的，实行的是公开的阶级不平等原则。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就其实质而言，是为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服务的。但是，同封建的刑事诉讼相比，它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过程中提出的司法独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等诉讼原则，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是历史上最进步的一种刑事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活动，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它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都有本质的区别。

以刑事诉讼的形式，或者叫作表面特征为标准，即以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原告人、被告人在诉讼中的地位、相互关

系，以及审判的方式、方法等为标准进行划分，则可以分为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

一、弹劾式诉讼

弹劾式诉讼，亦称当事人主义诉讼。在这种诉讼形式下，诉讼是否提起取决于原告人（主要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人），法院并不积极地追诉犯罪，而是在原告提起诉讼以后，才开始进行审判活动。弹劾式诉讼是古代奴隶制国家中所普遍采用的诉讼形式。“不告不理”，“没有原告就没有法官”，这些公式即是弹劾式诉讼形式中的公认的原则，也是对弹劾式诉讼形式的形象概括。

在弹劾式诉讼形式中，控诉人与被告人处于对等地位，同样享有当事人的一切诉讼权利。诉讼由原告提起，在法庭上可以辩论。法官在开庭前并不进行侦查或其他了解案情的活动，在开庭时也不积极审案，只是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在其所提供的事实与证据的范围内审查和判断案件，居于消极的仲裁者的地位。弹劾式诉讼要求审判公开并以直接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

二、纠问式诉讼

纠问式诉讼，亦称审问式诉讼，是欧洲中世纪各个封建专制国家所通过的一种诉讼形式。其特征主要是，法院是唯一的诉讼主体，兼控诉、审判职能于一身。在纠问式诉讼中，诉讼是否提起并不以被害人是否提出控告为转移，即使没有被害人的控告，法院也可以对犯罪进行追诉。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尤其是被告人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只是被追诉、拷问的对象。纠问式诉讼的法庭审理过程是不公开的。

三、混合式诉讼

混合式诉讼，亦称折衷主义诉讼，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普遍采用的一种诉讼形式。它是在吸取了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的一些特点的基础上形成的。在这种诉讼形式中，审判职能与控诉职能是分开的，法院不再行使控诉职能，而仅仅行使审判职能。侦查是秘密的，审判是公开的，诉讼以直接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

混合式诉讼，根据其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又可分为公诉与自诉两种形式。所谓公诉是指由享有起诉权的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出控诉，自诉则是由犯罪行为的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提出控诉。

我国刑事诉讼所采取的诉讼形式，与混合式诉讼形式较为接近，但同时具有许多我们自己的特点。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所谓刑事诉讼法，概括地说，就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也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名称就叫刑事诉讼法的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不仅包括了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还包括了其他一切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中的某些规定等等，都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范畴。现在我们常用的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除在特殊的场合是取其狭义即专指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典外，一般都是用其广义，泛指包

括刑事诉讼法典在内的一切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是伴随刑事诉讼活动一起出现的。自从有了刑事诉讼，也就有了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所以，无论是奴隶制国家，还是封建制国家，都已经有了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即我们今天所说的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但是，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即我们今天所说的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法的出现，却是近代的事情。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1808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典。此后，大陆法系国家纷纷仿效，先后颁布了刑事诉讼法典。英美法系国家，则由于传统上实行判例法，所以直到今天，大都没有单一的刑事诉讼法典。

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封建法律，基本上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因而，虽然我国古代很早就已有了众多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但一直没有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直到清朝末年，程序法从实体法中分离出来，才有了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

刑事诉讼法，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属于程序法的范畴。所谓程序法，又称之为手续法或技术的法，它是相对于实体法而言的，按照这种分类标准，凡所规定的内容是实质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属于实体法的范畴。如刑法，它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是刑罚，具有实质性的权利义务关系，因而刑法是实体法。凡所规定的内容相对而言是非实质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是关于诉讼程序方面的，是为确定实体的权利义务而服务的，都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就都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应该指出，刑事诉讼法虽然属于程序法，或手续法、技

术法的范畴。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是国家为实现其刑罚权所进行的活动，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都要按照有利于本阶级利益的方式对犯罪进行追诉，以实现国家的刑罚权。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刑法是关于刑事诉讼实体问题，也就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通过刑事诉讼这一特定的国家活动不可分割地紧密联系在一起。

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与刑罚的问题。而刑事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义务，以及诉讼进行的阶段、次序和方式、方法等程序问题，则是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内容。所以，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就是刑事诉讼活动的方式、方法等程序问题同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解决的实体内容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的。没有刑法，定罪就没有标准，量刑就没有尺度，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刑事诉讼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没有刑事诉讼法，就无法保证有效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刑法就只能是僵死的法律条文，而不可能真正实现我国刑法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的作用。